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陳毓真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四五二四四號、第五七一二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五九〇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1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
04 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
05 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6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
07 112年度司執字第62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嘉義地院民
08 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
09 （下同）13萬1,437元，及其中11萬7,656元自民國96年12月
10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
11 權），經嘉義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161號債務執行強制
12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A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5年3月24日
13 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系爭債權、執行費1,056元之
14 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5 稱國泰人壽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16 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並於115年3月25日
17 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惟國泰人壽公司於115年3月27
18 日具狀向嘉義地院表示已依本院執行處113年10月16日扣押
19 命令扣押聲請人之財產後，嘉義地院乃於115年4月7日撤銷
20 原扣押命令，並分別於115年4月8日、115年4月29日將系爭A
21 執行事件移請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3734號清償債務
22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B執行事件），並經本院分別以115
23 年度司執字第45244號、第571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
24 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
25 誤，嗣聲請人以其從未收受相關欠款通知及法院文書為由，
26 於115年6月22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上開執行程
27 序，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59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28 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29 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
30 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31 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

01 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
02 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
03 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
04 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
05 為上開債權總額法定遲延利息即2萬6,287元【計算式：13萬
06 1,437元 $\times$ 5% $\times$ 4年＝2萬6,287元，元以下4捨5入】，為相對人
07 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
08 償之損害額。

09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蘇炫綺